**关于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2022年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  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，发挥会员单位研究力量和一线优势，推进新时期中外合作办学规范管理与提质增效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现启动2022年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范围及选题方向**

  选题应贴近教育政策、理论发展和教育实践的需求，聚焦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突出问题和重点议题，结合已有研究基础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成果应用，为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务实和前瞻性的参考。申报课题应立足于办学实际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的重要选题。

1.资助经费课题选题方向

  （1）中外合作办学在线教学质量保障实践研究

  （2）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培养研究

  （3）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引进课程混合式教学实践研究

  （4）中外合作办学非通用语种及复语型人才培养研究

  （5）中外合作办学国别与区域实践研究

2.自筹经费课题选题方向

应主要围绕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的重点问题，结合本单位的特色、优势和需求，自主选择研究课题进行申报，课题需具有较好的普遍性和针对性。

**二、课题资助标准**

1.资助经费课题：若干项，交流协会资助人民币1万元/项。

2.自筹经费课题：若干项，课题负责人自筹经费。

  以上两类课题皆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与经费配套支持。

**三、课题立项及结项要求**

1.课题立项。交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，立项名单将通过交流协会官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课题负责人发出课题立项通知。

2.课题结项。所有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，课题结束前一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类型课题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（2万字左右）和结项总结，交流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，课题结题审批通过后，颁发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3.成果所属及要求。课题研究应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，如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等。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应注明为“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。

4.本次课题申报工作与《教育国际交流》杂志合作，成果将择优在杂志上刊登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及所属单位提出申请，报交流协会秘书处撤销课题，追回课题经费，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：

 （1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
 （2）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 （3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
 （4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
 （5）不能如期完成课题任务；

 （6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

 （7）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工作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申请范围：申请单位须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员单位，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2.申请条件：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已结题或在研项目内容与申报课题类似的，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，如发现，即撤销课题项目，两年内不得申报。

3.申报方式：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，每个单位推荐课题不超过2项。申请课题须提交《2022年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（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）邮寄至我会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件注明“合作办学课题申报”）。

4.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 联系人：刘娟、杨艳，010-66090069转8079、8919

 电子邮箱：xueshubu@ceaie.edu.cn

 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学术部（收） 邮编：100031

**附件：**[2022年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](http://www.ceaie.edu.cn/uploads/attached/file/20220509/509859410930058.docx)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